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重组报告书中评估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截至目前，加期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加期评估基准日、加期评估评估报告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补充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等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1、补充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等内容； 2、更新了供应链稳定性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等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更新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3、补充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等内容。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补充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等内容。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补充了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结果等内容； 2、更新了供应链稳定性的风险。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之外，上市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